

# 臺中港船舶到港、進港、出港作業須知

98.4.15 八九中港務字第 3782 號函公布

94.6.29 中港務字第 0940006729 號函第一次修訂

98.12.18 中港務字第 098024501 號函第二次修訂

102.01.11 港總企字第 10201420041 號函第三次修訂

- 一、為確保臺中港船舶到港、進港、出港航行安全，維護港區水域秩序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- 二、船舶到港、進港及出港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須知辦理。
- 三、船舶必須遵循分道航行制 (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) 規定進出分道航行區水域。
- 四、船舶進入臺中港水域需遵守下列規定，以維航行安全：
  - (一) 南方來港之船舶，應依分道航行制規定由南邊航行巷道進港或駛往錨泊區。
  - (二) 北方、西方來港之船舶，應依分道航行制規定，保持距北防波堤燈塔 1.5 浬以上，不得穿越分隔區，繞道由西南方進港航行巷道進港或駛往錨泊區。
  - (三) 漂航船舶，應於距北防波堤燈塔 4 浬以外處漂航，且不得妨礙任何進出港之船舶。
  - (四) 進出錨泊區之船舶，應遠離分道航行區水域，以免影響進出港船舶之航行，並參照船舶交通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 VTS)之建議於錨泊區錨泊。
  - (五) 船舶錨泊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 1. 船舶錨泊期間應值錨更並注意維持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。
    2. 臺中港錨地為沙質海底，季風期間容易流錨，必要時主機備便。
  - (六) 除為避免立即之危險外，任何船舶不得穿越、停留或錨泊於航道、分道航行區水域。
- 五、進港船舶應守聽海事超高頻 VHF 第 14 及 16 頻道，並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(VTS) 通報相關信文：
  - (一) 船舶到港 2 小時前或距臺中港約 20 浬，通報預定到港時間 (ETA)。

- (二) 船舶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約 10 浬時，得預先與 VTS 聯絡確認進港信文，並瞭解船舶進、出港口狀況，妥為因應避讓。
- (三) 船舶距臺中港南防波堤燈塔 5 浬為抵達本港外海，須以無線電與 VTS 確認到港時間、瞭解船舶進出港順序及水域船舶交通狀況。
- (四) 船舶進港前應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(VTS)提出進港申請，俟許可後，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進港。

- 六、 主航道為雙向航道單向航行，不得追越及會船，船舶應依核准次序保持安全速度及距離進、出港。
- 七、 出港或移泊船舶應於解纜前，向 VTS 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始可出港或移泊。
- 八、 經許可出港或移泊船舶，若延誤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原許可視同無效，應另行提報申請。
- 九、 出港船舶於航行中應守聽海事超高頻 VHF 第 14 及 16 頻道，並遵循分道航行制規定，離開分隔區後，始可轉向航行。
- 十、 本須知自公布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